

法鼓文理學院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研究發展組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目 錄

壹	`	計畫緣起與實施依據
		一、計畫實施依據
		二、計畫緣起
貳	`	評鑑目的與項目
		一、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評鑑項目
		二、109 年度自我評鑑之評鑑範圍
參	`	組織分工與成員(召集人、工作小組、委員)
肆	`	自我評鑑時程規劃與流程
		一、自我評鑑階段流程
		二、109 年度自我評鑑之評鑑範圍
伍	`	各級委員會遴聘與運作
陸	`	結果公布與改進機制
		一、改進機制流程
		二、審查意見追蹤改善
		三、評鑑結果檢討會議
		四、評鑑結果公佈
柒	`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一、自我評鑑經費規劃
		二、人力及行政支援
		三、宣傳溝通與問題解答

壹、前言:計畫緣起與實施依據

本實施計畫分為六章,第壹章、前言:計畫緣起與實施依據;第貳章介紹、分析 本次評鑑目的與項目;第參章、詳述組織分工與成員;第肆章、說明自我評鑑辦理之 時程規劃與流程;第伍章、詳述各級委員會之遴聘與運作;第陸章、結果公布與改進 機制;第柒章、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一、計畫實施依據

《大學法》第5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 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 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 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 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 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 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 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大學評鑑辦法》第2條: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 3 條:

「大學就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可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落實執行,及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並有 具體成效。(二)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三)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院系所及學程、學 門之教育品質。(四)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中,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五)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二、計畫緣起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附錄4.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作業之參考:

「自我評鑑為認可制評鑑的核心作為,為使大學校院能完善推動自我評鑑,彙整與分析先進國家評鑑之自我評鑑作法後,提出『**準備與設計**』、『組織』、『執行』、『結果討論與撰寫』四階段的自我評鑑作業模式,各大學校院可根據本身條件,視實際需求進行調整,展現自我評鑑作業之特色。」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8年12月31日高評字第1081001558號函

主旨:檢送貴校「106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追 蹤評鑑與再評鑑」認可結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校務 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辦法〉辦理評鑑相關事宜。貴校106年 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認 可結果一覽表如附件一。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認可結果一覽表

法鼓文理學院								
評鑑項目	認可結果	有條件通過具體理由						
項目四: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有條件通過	 該校雖已將「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為「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惟辦法訂定過程未盡問延,且截至實地訪評當日 108 年 5 月 2 日,未經行政會議通過,程序尚未完備。 該校「自我改善情形」敘及「本校未來將重新規劃本校辦學之評鑑方式,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及法規」,未能於自我改善期間完成自我評鑑機制與評鑑委員之設置。 該校仍未針對雇主滿意度及互動關係人進行意見調查。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9年01月02日高評字第1081001615號函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

地址: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 段179號7樓

聯絡人:林靖倫 電話:02-33431228 傳真:02-33431251

電子信箱: lun@heeact. edu. tw

受文者: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

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高評字第1081001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一、追蹤評鑑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封面、二、追蹤評鑑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

執行成果結果表(含範例)、三、各校負責專員聯繫資訊

主旨:有關「106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追蹤 評鑑與再評鑑」後續自我改善相關事宜,請查照見復。

- 二、貴校「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之內容及繳交事宜,分述如後。
 - (一)填寫「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封面,如附件一 ;並據此製作書背。
 - (二)撰寫「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如附件 二-1,並附相關佐證資料;撰寫範例如附件二-2。
 - (三)「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內容係針對「改善情 形檢核」之「部分改善」及「未改善」項目,逐項回應 改善情形。
 - (四)若「改善情形檢核」皆為「已改善」,則毋需繳交「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五)「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資料之撰寫年度為109 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 (六)請將「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檢附紙本一式2份 與電子檔光碟1份(word檔案格式),於110年2月15日

貳、評鑑項目與範圍

一、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評鑑項目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由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分兩年(106-107年)進行,本校為106年度上半年受評之學校,依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布之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相較於以往的評鑑,更聚焦於校務經營歷程至辦學成效的呈現,換言之,亦即從imput至output與outcome的展現。綜而言之,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目的主要有以下四項:

- (一)評估辦學成效:從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服務、學生學習成效,評定學校辦學成效。
- (二)落實自我定位與展現特色:學校應依據自身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適時藉由自我評鑑,持續調整並積極落實,進而展現辦學特色與達成教育目標。
- (三)展現社會責任:展現大學教育與研發對國家社會的正向影響。
- (四)提供政策參據:綜合評鑑結果,提供高等教育發展意見,以為相關單位政策制定之參據。

此外,評鑑項目主要有四個項目,分別為「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受評單位可在各項目與核心指標下呈現辦學內容與自訂指標呈現特色,各項目詳細之指標分述如下表: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畫
-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畫
-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項目三:辦學成效

-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書與作法
- 4-3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 4-4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根據以上四個評鑑項目,受評單位依照校務發展之特色與需求,使用質性文字的描述與量化數據的分析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進而完整呈現在每一個評鑑項目的校務現況、優勢、劣勢與特色,藉此描述辦學成果並釐清未來品質保證自我改善之方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評鑑委員主要審查受評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自我評鑑報告,以及1至2天的實地訪評,蒐集且觀察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資訊與實際情形,最後做出評鑑結果之建議,提交評鑑中心審議委員會複決後,公開供予社會大眾參閱。

二、109年度自我評鑑之評鑑範圍

本校為106年度上半年受評之學校,經過106年6月1-2日實地訪評,評鑑結果 共有三個評鑑項目獲得「通過」(項目1、2、3)、一個項目「有條件通過」(項目4)。 關於「有條件通過」之項目(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經過107年度12個月份的自我改

善,評鑑中心委員之檢核審查意見與申復文字說明,詳細資料如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 理由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説明	申復意見回覆説明
自我改善與	□違反程序	1. 該校雖已將「法鼓文理	本校「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已於中華民國 108	維持原訪評意見。
永續發展	□不符事實	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	年5月15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程序已完備。	理由:該校於 108 年 5 月
	■要求修正事項	要點」修訂為「法鼓文		2 日接受本會 106 年度上
		理學院評鑑實施辦		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
		法」,惟依據該校108		務評鑑追蹤評鑑,然該辦
		年4月29日主管會報		法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4
		紀錄,該辦法係針對本		次行政會議通過,係為實
		次追蹤評鑑所提之書		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
		面待釐清問題,以臨時		在意見申復範圍內。
		動議方式提出討論,並		
		非在自我改善期間		
		(107年1月1日至12		
		月31日)制定,辦法		×
		訂定過程未盡周延,且		
		截至實地訪評當日 108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 理由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説明
		年5月2日未經行政會		
		議通過,程序尚未完		
		備。		
		2. 該校針對該項所提「自		
		我改善情形」為內部稽		
		核實施細則與稽核該		
1		計劃,惟內部稽核係依		
		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		
		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		
		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執行,與大學法第3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		
		學、研究、服務、輔導、		
		校務行政與學生參與		
		等事項,進行自我評		
		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		
		學訂之」之規定不同,		
		尚未依據以往辦理自		
		我評鑑之經驗,積極研		
		訂相關機制與流程,並		
		予以法制化。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 理由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説明
自我改善與	□違反程序	該校擬將「法鼓文理學	本校「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已於中華民國 108	維持原訪評意見。
永續發展	□不符事實	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年 5 月 1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程序已完備。	理由:該校於108年5月
	■要求修正事項	修訂為「法鼓文理學院評		2 日接受本會 106 年度上
		鑑實施辦法」,其中第2條		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
		將規範設置評鑑指導委員		務評鑑追蹤評鑑,然該辦
		會、校級及系級評鑑委員	i i	法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4
		會。惟該辦法未經行政會		次行政會議通過,係為實
		議通過,程序尚未完備。		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
				在意見申復範圍內。

自我改善與	□違反程序	該校「自我改善情形」	本校於追蹤評鑑前已設有評鑑委員會,惟依原初辦法	維持原訪評意見。
永續發展	□不符事實	敘及「本校未來將重新規	未明確規定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新修訂	理由:該校於108年5月
	■要求修正事項	劃本校辦學之評鑑方式,	並已於108年5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之「法鼓文理學	2 日接受本會 106 年度上
		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及法	院評鑑實施辦法」已依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	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
		規」,未能於自我改善期間	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規定,載明「校外委	務評鑑追蹤評鑑,然該辦
		完成自我評鑑機制與評鑑	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法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4
		委員會之設置。		次行政會議通過,係為實
		Secretarion (A)		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
				在意見申復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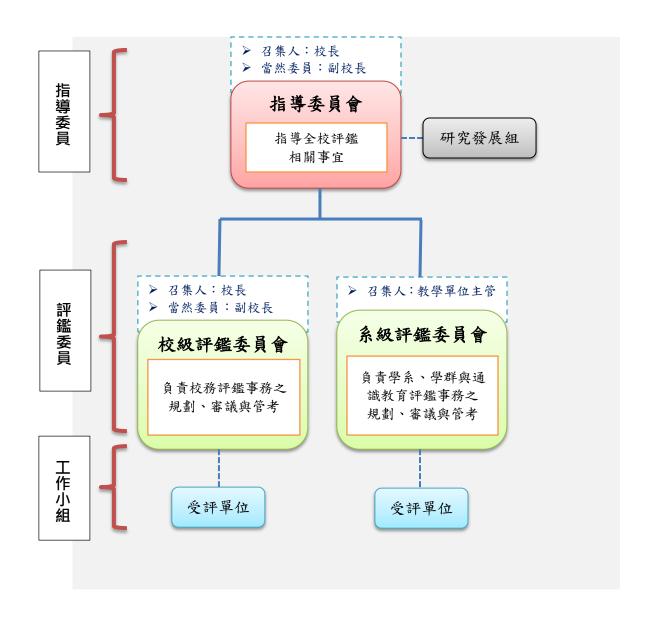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 理由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自我改善與	□違反程序	該校擬將「法鼓文理學	本校「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已於中華民國 108	維持原訪評意見。
永續發展	□不符事實	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年5月15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程序已完備。	理由:該校於108年5月
	■要求修正事項	修訂為「法鼓文理學院評		2 日接受本會 106 年度上
		鑑實施辦法」,針對評鑑指		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
		導委員會、校級評鑑委員		務評鑑追蹤評鑑,然該辦
		會及系級評鑑委員會訂定		法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4
		成員及職掌。惟該辦法修		次行政會議通過,係為實
		訂過程匆促,且迄實地訪		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
		評當日未經行政會議通		在意見申復範圍內。
		過,程序尚未完備。		

根據以上「追蹤評鑑」之審查意見,本校於在「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之評鑑項目上,仍有3個建議改善事項(有條件通過具體理由),評鑑委員維持「有條件 通過」認可之具體理由分述如下:

評鑑項目	認可結果	有條件通過具體理由
項目四: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有條件通過	 該校雖已將「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為「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惟辦法訂定過程未盡問延,且截至實地訪評當日108年5月2日,未經行政會議通過,程序尚未完備。 該校「自我改善情形」敘及「本校未來將重新規劃本校辦學之評鑑方式,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及法規」,未能於自我改善期間完成自我評鑑機制與評鑑委員之設置。 該校仍未針對雇主滿意度及互動關係人進行意見調查。

依據 109年01月02日高評字第1081001615號函,本校須在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間(自我改善期間),針對以上委員審查意見進行後續自我改善規劃並推動執行,將改善成果填寫入「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後,於109年2月15日前連同佐證資料附件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參、組織分工與成員(召集人、工作小組、委員)



肆、自我評鑑時程規劃與流程

一、自我評鑑階段流程

階段	月份	業務	單位	備註
		通知受評單位辦理評鑑	研發組	1月
	109 年	成立「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	研發組	2月13日
前置作業	1-4 月	成立「校級或系級委員會」工作小組	受評單位	
	(4個月)	研擬年度「自我評鑑計畫書」	受評單位	3月26日
		遴聘「評鑑指導委員」	研發組	
		寄送「自我評鑑計畫書」至研發組	受評單位	5月30日
	109 年	遴聘「評鑑委員」	受評單位	
資料蒐集與撰寫	5-7月	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計畫書	指導委員會	
	(3個月)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受評單位	
		繳交「自我評鑑報告」至研發組	受評單位	
訪評與考核	109 年 7-8 月	評鑑委員會 :書審「自我評鑑報告」	評鑑委員會	
	(2個月)	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蒞校訪評	評鑑委員會	
		執行訪評建議改善事項	受評單位	
		繳交「追蹤改善成果報告」	受評單位	
	109 年	評鑑委員會:書面複審追蹤改善成果	評鑑委員會	
追蹤與自我改善	9-12月	寄送「自我評鑑成果」給指導委員	研發組	
迎 姚兴日	(4個月)	指導委員會:審查評鑑程序與改善成果	指導委員會	
	(4個月)	審議結果通知受評單位	研發組	
		校務會議:追蹤、列管	研發組	10月21日
		7义7为 盲 战 • 卫 即 • 为 1 日	~7 资料	12月23日
評鑑中心	2月	繳交「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受評單位	110年2月
正式評鑑	6月	實地訪評	受評單位	110年6月

工作項目	109年	110年	110年	110年	110年	110年	110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一)前置作業																		
1.通知受評單位辦理評鑑																		
2.成立「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																		
3.成立「校級或系級委員會」工作小組																		
4.研擬年度「自我評鑑計畫書」																		
5.遴聘「評鑑指導委員」																		
(二)資料蒐集與撰寫																		
1.寄送「自我評鑑計畫書」至研發組																		
2.遴聘「評鑑委員」																		
3.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計畫書																		
4.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5.繳交「自我評鑑報告」至研發組																		
(三)訪評與考核																		
1.評鑑委員會:書審「自我評鑑報告」																		
2.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蒞校訪評																		
(四)追蹤與自我改善																		
1.執行訪評建議改善事項																		
2.繳交「追蹤改善成果報告」																		
3.評鑑委員會:書面複審追蹤改善成果																		
4.寄送「自我評鑑成果」給指導委員																		
5.指導委員會:審查評鑑程序與改善成果																		
6.審議結果通知受評單位																		
7.校務會議:追蹤、列管																		
(五)評鑑中心																		
(六)正式評鑑																		

二、各階段工作重點

伍、各級委員會遴聘與運作

各級組織 遴聘與運作	指導委員會	校級評鑑委員會	系級評鑑委員會						
任務執掌	 指導全校(各單位)評鑑相關事宜。 對校級與系級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之具體建議事項。 審核校級與系級之評鑑結果,並進行追蹤與考核。 	 負責校務評鑑之事務規劃、審議與管考。 評鑑各校級中心、教研、學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 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負責學系、學群與通識教育評鑑之教育 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 學習成效。 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 						
召集人	校長	校長	系主任、學群長、通識委員會主任						
委員組成	當然委員:副校長 校外委員:7人 (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當然委員:副校長 校外委員:9~11人 (須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人數:5~7人 (校外委員占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資格	1. 具學術聲望,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2. 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者。 3. 對大學事務熟稔,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4. 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委員聘期	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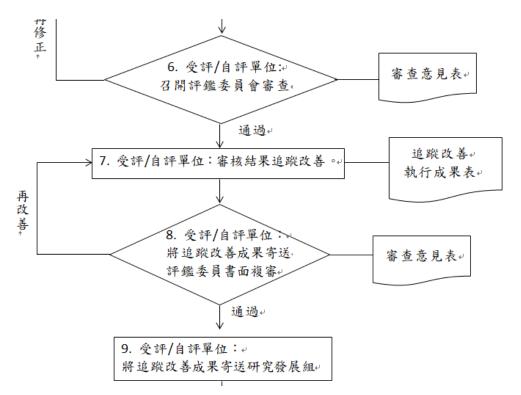
備註:

各級委員會下應設立工作小組,由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執行各類評鑑業務之推動,應涵括實施期程、推動計畫、資料蒐集與分析、會議討論及撰寫報告書等。



陸、改善成果與結果公布

一、改進機制流程



- 二、審查意見追蹤改善
- 三、評鑑結果檢討會議(包含申覆作業)
- 四、評鑑結果公佈

柒、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一、自我評鑑經費規劃

經費項目		金額	說明
實地訪評	指導委員出席費	70,000 元	指導委員 5,000 元/次*5 位*2 次=50,000 元
貝地的計	評鑑委員評鑑費	10,000 %	校級評鑑委員 5,000 元/次*4 位*1 次=20,000 元
交通費	指導委員交通費	7,000 元	指導委員 500 元/次*5 位*2 次=5,000 元
义地頁	評鑑委員交通費	1,000 /6	校級評鑑委員 500 元/次*4 位*1 次=2,000 元
餐費	(校內、外)委員餐費	28, 400 元	(校內、外)委員 18 人*2 餐*100 元*4 次= 14,400 元
後貝	工作人員 餐費	20, 400 %	工作人員 5人*2餐*100元*4次=4,000元
備註			

註:經費編列參考依據

1. 評鑑費: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2. 交通費、餐費:法鼓文理學院學術研討會經費支給標準表

二、人力及行政支援

三、宣傳溝通與問題解答:評鑑專屬網頁